

96年度烏來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

一、綜合資料			
計畫研提機關	新北市烏來區		
水質水量保護區名稱	新店溪青潭		
執行期間	96 年 1 月 至 96 年 12 月		
計畫連絡人	姓名：廖素娥	電話：02-26616442	傳真：02-26616194
	職稱：課員	電子郵箱：w010@msl.gsn.gov.tw	

二、歷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保留款經費執行情形

年度	保留款經費(元)	已執行 保留款經費(元)	續為 保留款經費(元)	保留款 剩餘經費(元)
合計	0	0	0	0

備註：保留款剩餘經費請納入下年度提報計畫經費中

三、本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執行情形：							
本年度 提報經費	可用經費			執行經費			本年度剩餘 經費
	實收經費(元)	上年度 剩餘經 費(元)	小計	實支經費(元)	保留款經費 (元)	小計	
72,500,000	63,093,946	0	63,093,946	43,738,334	11,452,336	55,190,670	7,903,276
備註：本年度剩餘經費請納入下年度提報計畫經費中。							

四、截至年底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剩餘經費：7,903,276

備註：截至年底剩餘經費為保留款剩餘經費及本年度剩餘經費之合計。

五、本年度各項計畫工作經費執行情形：

支用項目	執行經費			比例
	實支經費	保留款經費	小計	
1. 辦理水資源保育、排水、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。(第一款)	7,913,338	2,265,986	10,179,324	18.44 %
2.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、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、教育獎學金、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。(第二款)	34,595,726	8,800,000	43,395,726	78.63 %
3.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，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。(第三款)	0	0	0	0.00 %
4.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。(第四款)	0	0	0	0.00 %
5.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。(第五款)	0	0	0	0.00 %
6.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。(第七款)	1,005,951	386,350	1,392,301	2.52 %
7.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、研究與保育事項。(第八款)	223,319	0	223,319	0.41 %
合 計	43,738,334	11,452,336	55,190,670	100 %

六、本年度各項工作執行成果說明：敘明各項目之支用內容(包含對象、範圍、經費、作業方式、時程)。

1. 辦理水資源保育、排水、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。(第一款)

辦理水源保育、水土保持、生態保育等各項公共工程，約6,000仟元(第一優先)。辦理各項水利設施維護約計4,000仟元(第一優先)。

1.完成忠治及烏來村農路改善工程，實支經費1,859,864元，保留經費173,563元
2.96年忠治及信賢擋土牆工程，實支經費31,891元，保留經費1,121,332元
3.烏來村土地公廟旁巷道改善工程，實支經費0元，保留經費971,091元
4.烏來村啦卡路暨福山村2鄰排水改善工程，實支經費1,666,316元
5.信賢種籽學園對方施設擋土牆，實支經費97,784元
6.土地公廟邊坡整治工程，實支經費960,120元
7.福山排水改善護坡工程，實支經費2,138,486元
8.烏來信賢路120巷及福山村1鄰光纖鋪線工程，實支經費1,158,887元

2.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、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、教育獎學金、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。(第二款)

1.辦理鄉民福利回饋金約計41,200仟元(第一優先)。2.辦理鄉民意外死亡及醫療保險約計2,400仟元(第一優先)。3.辦理優秀人才獎學金等約計1,800仟元。4.辦理重陽敬老活動及敬老慰問金發放約計2,000仟元(第一優先)。5.辦理鄉民喪葬(意外死亡除外)及急難救助金約計2,000仟元。6.辦理培育優秀體育人才及體育活動費，約計800仟元(第一優先)。

1.辦理鄉民福利健保回饋金，實支經費26,392,500元，保留經費8,800,000元
2.辦理鄉民意外及傷害住院保險費，實支經費1,661,226元
3.辦理優秀人才獎學金，實支經費1,958,000元
4.辦理重陽敬老活動及敬老慰問金發放，實支經費759,000元

		5.辦理死亡慰助金，實支經費1,125,000元 6.購置社區巴士，實支經費2,700,000元
3.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，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。(第三款)		
1.辦理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約計4,000仟元(第一優先)。2.辦理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約計2,000仟元(第二優先)。		
4.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。(第四款)		
5.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。(第五款)		
6.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。(第七款)		
1.辦理水源保育及回饋業務之行政作業協辦臨時人員薪資、勞健保及超時加班費等，約計400仟元(第一優先)。2.辦理水源保育及回饋業務所需之行政作業費、文具、印刷、影印機租賃，電腦等週邊耗材等，約計250仟元(第一優先)。3.辦理水源保育及回饋業務用之電腦、相機、機車及辦公設備等經費，約計250仟元(第一優先)。		1.辦理水源保育及回饋業務用電腦軟、硬體及周邊設備費等，實支經費13,600元，保留經費386,350元 2.辦理水源保育事務用文具用品、電腦影印機耗材、影印機租賃、檢討誤餐費、巡溪員雨衣雨鞋等、出差費等，實支經費303,966元 3.巡溪員薪資、保險及勞退金，實支經費688,385元
7.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、研究與保育事項。(第八款)		
1.補助烏來與福山國校，辦理活動，營養午餐及各項設備費，約計3,000仟元(第一優先)。2.辦理水資源教育及資訊宣導等費用約計400仟元(第一優先)。3.辦理水資源研究及宣導活動費用約計200仟元(第一優先)。4.補助各機關團體辦理水庫、水土保持等業務觀摩、考察經費，約計1,800仟元(第一優先)。		1.補助烏來國民中小學20萬元及福山國民小學10萬元營養早餐費，實支經費223,319元

七、計畫查核與改正辦理情形(包括查核時間、單位、結果及指示改正之辦理情形)

查核時間：96年12月20日

單位：臺北縣政府、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

結果及指示改正之辦理情形：與提報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工作項目內容符合。

八、計畫應用情形及效益

運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提高本市水源區居住環境與品質。

九、檢討與建議

建議提早經費撥付時間。